

# 第九章 東海與南海安全情勢發展

陳鴻鈞、李哲全\*

## 壹、前言

2018 年至 2019 年間，東海情勢出現新的變化。除了中國持續在東海進行油氣開發、巡弋釣魚台、遠海長航訓練外，解放軍空軍也與俄羅斯空軍在東海進行聯合軍事演習。美國則持續推動印太戰略，並獲得日本、韓國、台灣的正面回應。另一方面，日中關係出現改善，日韓關係卻惡化，讓整體東海情勢仍處於複雜的局面。

中國在 2019 年《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中，稱南海形勢趨穩向好，但 2018 年下半年以來，南海海域出現大量中國漁船包圍菲律賓中業島、中國與越南在萬安灘對峙，及中國海警船阻撓馬來西亞油氣探勘等強勢執法作為，南海海域並不平靜。中國已先後與菲律賓、馬來西亞建立南海問題雙邊磋商機制，《南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 COC）單一磋商文本已宣告完成一讀，但美中各自強化在南海的軍事整備，並爭奪區域秩序主導權，雙方逐漸針鋒相對，南海情勢也趨於緊張。

## 貳、東海情勢發展與展望

東海主要的行為者有中國、日本、韓國、台灣與美國。在中國持續進行油氣開發、派艦巡弋釣魚台列嶼、遠海長航訓練與俄羅斯聯合軍演的情況下，美國、日本與台灣強化對中國的軍事回應。但同時，日本與中國的關係浮現好轉的情況。不過，日本與韓國關係惡化，為東海情勢添增新的變數。

### 一、中國在東海的作為

#### （一）持續油氣開發與巡弋釣魚台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國與日本啟動海空聯絡機制。此後，中國仍派遣海警船前往釣魚台鄰接區（中國稱「毗連區」）與領海海域進行巡航（如表 9-1）。此外，中國持續在東海進行油氣開發活動。2019 年 3 月，日本外務省針對中國在東海的油氣開發活動向中國提出交涉，中國外交部則表明，中國在東海的油氣探勘活動均在無爭議的中國管轄海域，是中國主權權利與管轄範圍內的事務；中國亦不承認日本所謂「中間線」的主張。

---

\* 陳鴻鈞，國家安全與決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負責第貳節；李哲全，國家安全與決策研究所副研究員，負責第參節；第壹、第肆節為兩人合寫。

表 9-1、中國海警船在釣魚台海域巡航情況（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          | 鄰接區       | 領海        |
|----------|-----------|-----------|
| 時間       | 每月次數（總艘數） | 每月次數（總艘數） |
| 2018年6月  | 13（47）    | 2（8）      |
| 2018年7月  | 11（43）    | 2（7）      |
| 2018年8月  | 10（44）    | 2（8）      |
| 2018年9月  | 15（59）    | 1（4）      |
| 2018年10月 | 15（63）    | 1（4）      |
| 2018年11月 | 19（72）    | 1（4）      |
| 2018年12月 | 8（32）     | 0         |
| 2019年1月  | 19（70）    | 3（12）     |
| 2019年2月  | 16（54）    | 3（12）     |
| 2019年3月  | 15（60）    | 3（12）     |
| 2019年4月  | 24（102）   | 3（12）     |
| 2019年5月  | 31（132）   | 4（14）     |
| 2019年6月  | 29（99）    | 2（8）      |
| 2019年7月  | 28（120）   | 3（12）     |
| 2019年8月  | 23（98）    | 3（12）     |
| 2019年9月  | 22（87）    | 1（4）      |
| 2019年10月 | 28（112）   | 3（12）     |

資料來源：陳鴻鈞整理自〈尖閣諸島周辺海域における中国公船等の動向と我が国の対処〉，日本海上保安廳，

<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

## （二）持續實施遠海長航訓練

中國雖聲明防禦性的國防政策，但同時推動軍隊改革，以符合現代戰爭與國家安全需要；北京主張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優先任務是反對與遏制台灣分裂勢力。在上述戰略指導下，解放軍海軍推動由「近海防禦型」進化為「近海防禦型」與「遠海護衛型」兼具，解放軍空軍則由「國土防空型」進化為「攻防兼備型」。為了落實實戰化的要求，海軍進行遠海訓練，如航艦首次在西太平洋海域進行遠海作戰訓練。空軍則加強體系化實戰化全疆域訓練，如「警巡東海」、「前出西太平洋」等訓練。此外，中國宣稱為了追求國家統一，解放軍聯合機艦進行「繞島巡航」任務，目的在警告台獨分裂勢力。<sup>1</sup>根據公開資料，解放軍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間仍持續進行多次遠海長航與相關任務（附表 9-1），引發日本、韓國與台灣的警戒及抗議。

## （三）批評美日同盟但與日本改善關係另與俄羅斯聯合軍事演習

中國批評美日同盟並企圖拉攏日本，強調美日同盟是冷戰的產物及雙邊安

<sup>1</sup> 〈中國政府發表《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9年7月24日，[http://www.mod.gov.cn/big5/shouye/2019-07/24/content\\_4846396\\_10.htm](http://www.mod.gov.cn/big5/shouye/2019-07/24/content_4846396_10.htm)。

排，不應該擴大成員及適用範圍，倡議中國所提出的新安全觀。中國國防部重申海洋議題的立場，表明中國為維護本身的正當權益及區域的和平穩定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是合法合理合情的；另呼籲日本應顧及中日關係的重要性及敏感性，強化兩國國防部的交流及合作。<sup>2</sup>中國與日本在 2019 年實施軍艦互訪，並舉行海上聯合演習。但另一方面，2019 年 7 月 23 日，中國與俄羅斯空軍進行聯合軍演，由日本海進入東海，一度接近釣魚台列嶼上空。此外，俄羅斯空軍同日也有一架偵察機靠近日本竹島（Takeshima；韓國稱獨島，Dokdo）上空。韓國國防部隨即表達抗議，認為中俄軍機侵入韓國防空識別區。日本航空自衛隊也緊急升空應對，並關切中國與俄羅斯的企圖。

## 二、美國在東海的作為

### （一）持續推動印太戰略

自川普（Donald Trump）政府在《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及《國防戰略》（*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提出印太戰略後，華府已從戰略規劃階段邁向戰略執行階段，並在 2019 年分別由國防部與國務院提出《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及《自由開放印太：促進共同願景》（*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在東海，美國持續呼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尊重航行及飛越自由、釐清各國的海域主張、和平解決爭端等主張，並採取各種行動落實相關論述。2019 年，時任美國代理國防部長夏納翰（Patrick Shanahan）、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於 4 月 19 日與日本防衛大臣岩屋毅和外務大臣河野太郎在華府舉行安全諮商會議（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泛稱 2+2 會議）。兩國宣示持續透過雙邊或多邊的方式，結合區域內外的夥伴，共同推動自由且開放的印太地區，如美、日、澳三邊戰略對話（Trilateral Strategic Dialogue）與聯合演習；美、日、印三邊高峰會與馬拉巴爾（Malabar）演習；推動美、日、印、澳四邊合作等。此外，美國表態協助日本獲得多項新式武器裝備，如 F-35「閃電 II」（F-35 Lightning II）匿蹤戰機、E-2D「先進鷹眼」（Advanced Hawkeye）空中預警機、V-22「魚鷹」（Osprey）傾轉旋翼機等。進一步，美國揭櫫的「自由且開放的印太地區」更獲得加拿大、英國與法國等其它國家的響應，陸續在東海以不同方式展現對美國的印太戰略及自由且開放的國際秩序的支持。對此，美國在 2019 年 2+2 會議聲明，美國與日本歡迎英國及法國擴大對印太地區的存在，並提議擴大相關合作，如增加「航行自由行動」（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s, FONOPs）、港口訪問、打擊船隻非法轉運等。<sup>3</sup>2019 年 6 月，川普訪問韓國，文

<sup>2</sup> 〈2019 年 4 月國防部例行記者會文字實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9 年 4 月 25 日，[http://www.mod.gov.cn/big5/jzhzt/2019-04/25/content\\_4840410\\_3.htm](http://www.mod.gov.cn/big5/jzhzt/2019-04/25/content_4840410_3.htm)。

<sup>3</sup>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9, 2019, <https://www.state.gov/u-s-japan-joint-press-statement; U.S.-Japan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在寅對美國的印太戰略給予正面回應。

## （二）將中國海警與海上民兵視為中國海軍

2018年，中國將海警納入武警底下，統一由中央軍委管理。2019年，美國表示，將視中國海警及海上民兵等同於解放軍。換言之，中國海警及海上民兵所採取的行動，美國將視為軍事行為而進行反制，增加美中發生軍事危機的可能性。

## （三）「持續轟炸機展現」與相關任務落實飛越自由

美國強調自由開放對印太地區的重要性。為了落實美國對建立自由和開放印太地區的諾言，華府除透過派遣軍艦執行「航行自由行動」外，另一個重要方式，就是派遣軍機穿越東海與南海等海域，執行「持續轟炸機展現」（Continuous Bomber Presence, CBP）與相關任務，聲明相關任務符合國際法，即飛越自由的重要性。<sup>4</sup>

## （四）警戒中國崛起的威脅重申《美日安保條約》適用釣魚台

在2019年美日2+2會議中，美日聲明兩國在國家安全及國防戰略上具有愈來愈多的共同性，皆稱中國威脅性不斷升高，如侵蝕國際法與相關規範、地緣競爭與恫嚇企圖、危害航行及飛越自由、單方面改變東海及南海現狀的舉動等，因此美日強調維護東海和平及穩定的重要性，確認《美日安保條約》（*The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第五條適用釣魚台，聲明反對任何侵蝕日本對相關島嶼行政管理的單方行動。<sup>5</sup>

# 三、日韓在東海的作為

## （一）日韓呼應美國印太戰略

2018年12月，日本通過新版《防衛計畫大綱》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除了增加防衛預算並向美國採購新式武器等強化自我防衛力量，也再度聲明日美同盟及夥伴的重要性。2019年，美日2+2會談除了表明兩國戰略趨於一致，亦透露出中國逐漸成為兩國威脅的共同目標。日本加強與美國在安全與國防上的合作，不僅購買美國相關軍事裝備，更擴大相關情報、國防科技等的合作。日本又增強與法國和英國在東海的合作關係。2019年6月，韓國也表態將支持美國的印太戰略。

## （二）日本強化西南諸島防衛

2019年美日2+2會議重申《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釣魚台外，日本航空自衛隊面對中國的遠海長航訓練、常態性飛越宮古海峽與靠近釣魚台附近海域，不僅大幅增加緊急升空的次數，也強化西南諸島的防禦工作，如新設水陸機動團、設置岸置飛彈部隊等。

---

2019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9, 2019, <https://www.state.gov/u-s-japan-security-consultative-committee-2019-fact-sheet>.

<sup>4</sup> 根據公開資料，美軍在東海執行「持續轟炸機展現」任務與相關任務的次數，自2018年12月起，分別是2019年3月1次、4月3次、5月7次、6月3次、8月1次、10月2次、11月2次。

<sup>5</sup>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9, 2019, <https://www.state.gov/u-s-japan-joint-press-statement>; U.S.-Japan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2019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9, 2019, <https://www.state.gov/u-s-japan-security-consultative-committee-2019-fact-sheet>.

### （三）日中關係改善但日韓關係惡化

日中關係出現改善的跡象，如 2019 年 2 月日本與中國簽訂《日中海上搜救協定》、4 月日本海上自衛隊派出護衛艦「涼月號」（JS Suzutsuki, DD-117）參與中國海軍成立 70 周年慶祝活動及派員參與「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5 月舉行日中第 11 輪海洋事務高級別磋商，10 月中國派出「太原號」巡防艦參加日本海上自衛隊國際艦隊閱艦式（後來取消）並與日本護衛艦「五月雨號」（JS Samidare, DD-106）舉行聯合演習等。2020 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預計與習近平會面。但另一方面，日本與韓國關係出現惡化，如軍艦火控雷達照射事件、竹/獨島爭議再起、中止《軍事情報保護協定》（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GSOMIA）等，使得日本與韓國關係再現緊張。

## 四、台灣在東海的作為

### （一）支持美國的印太戰略

蔡英文總統持續聲明維持現狀的主張，並積極回應美國的印太戰略。蔡總統認同美國所提出的自由且開放的印太地區理念，對美國公開派遣軍艦通過台灣海峽表示歡迎，亦支持美國在南海的「航行自由行動」。蔡總統亦對於華府在《印太戰略報告》中將台灣列為夥伴，且持續強化美台關係的作法表示肯定，重申美台關係的穩定有助區域和平穩定與發展。

### （二）加強國防與東部防禦

面對中國持續擴張軍力，國軍積極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及落實國防自主，推動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包含「潛艦國造」、「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量產」、「快速布雷艇」、「新型救難艦」、「微型飛彈突擊艇」、「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等，同時發展精準打擊武器、籌建岸置機動反艦飛彈等創新/不對稱戰力及戰術。面對中國遠海長航訓練，國軍強化聯合情監偵作為，增加各型戰機及監偵機緊急起飛架次與戰演訓練，確保我國空域及海疆安全。2019 年 5 月，漢光 35 號演習在台灣東部海空域舉行海空聯合對抗操演，模擬中國軍機艦由台灣東部犯台的情境。<sup>6</sup>8 月 18 日，川普正式同意對台出售 F-16。20 日，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公告軍售內容包含 66 架 F-16C/D Block70 戰機（下稱 F-16V）、75 具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F110 發動機與相關設備。蔡總統隨即表示感謝，並聲明新獲得的 F-16V 戰機將部署在東部，用以回應中國解放軍對台灣東部的威脅，某種程度上也是在強化東海的安全與穩定及自由且開放的印太地區。

## 參、南海情勢發展與展望

中國與美國是南海地區的兩大行為者。雖然中國堅持美國是「域外國家」，但要將美國排拒出去並非易事；美國堅持中國在南海主張與作為違反聯合國海洋法

<sup>6</sup> 〈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中華民國國防部，2019 年 9 月 11 日，<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歷年國防報告書網頁專區/歷年國防報告書專區.files/國防報告書-108/國防報告書-108-中文.pdf>。

公約與國際法，並試圖聯合南海周邊國家，共同遏制中國在該區域的勢力擴張，但部分區域國家在美中矛盾激化下拒絕選邊。南海情勢依然是國際社會關切的衝突熱點之一。

## 一、中國在南海的作為

### （一）南海政策取得一定成效

2014 年南海仲裁案進行期間，中國外交部長王毅提出「雙軌思路」（dual-track approach）。<sup>7</sup>5 年後來看，此一作法似已取得一定進展。2019 年 7 月，中國公布「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指出，「中國致力於同直接有關的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的基礎上，通過談判協商解決有關爭議。中國堅持同地區國家一道維護和平穩定，堅定維護各國依據國際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飛越自由，維護海上通道安全」，即反映了「雙軌思路」。相關進展包括：

#### 1. 已與菲律賓、馬來西亞建立南海問題雙邊磋商機制

中國與菲律賓政府間的南海問題雙邊磋商機制，自 2017 年 5 月啟動至今，已經歷 5 次會議，2020 年上半年將在菲律賓舉行第 6 次會議。此一機制並未取得重大進展，但正如中國學者所說，它「為兩國管控分歧」、「推動海上務實合作」及「最終海上有關爭議的解決」打下了基礎。<sup>8</sup>

2019 年 9 月 12 日，王毅與馬來西亞外交部長賽夫丁（Saifuddin bin Abdullah）在北京會談後，雙方同意建立「中馬海上問題雙邊磋商機制」，作為兩國就海上問題開展對話合作的重要平台。《新華社》報導指出，該機制旨在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妥善管控分歧，推進海上合作，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sup>9</sup>惟須指出，菲律賓同意在菲中雙邊磋商機制討論南海領土、主權及主權權利等議題，但馬來西亞可能持不同立場。<sup>10</sup>

#### 2. 與東協各國磋商「南海行為準則」形塑區域秩序

形成單一文本後，經過將近一年的磋商，《南海行為準則》（COC）單一磋商文本已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國與東協外長會議正式宣布完成一讀。依據李克

<sup>7</sup> 2014 年 8 月，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在東亞合作系列外長會議後的記者會上宣告，首度提到以「雙軌思路」做為問題解決之道，也就是有關爭議由直接當事國透過友好協商談判尋求和平解決，而南海的和平穩定則由中國與東協國家共同維護。

<sup>8</sup> 吳士存，〈「印太戰略」背景下的南海形勢〉，《金融時報中文版》，2019 年 7 月 11 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3572?full=y&archive>。

<sup>9</sup> 〈王毅同馬來西亞外長賽夫丁舉行會談〉，《新華網》，2019 年 9 月 12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9-09/12/c\\_1124992213.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9-09/12/c_1124992213.htm)。

<sup>10</sup> 2018 年 4 月，菲律賓外長凱耶塔諾（Alan Peter S. Cayetano）在中菲南海問題雙邊磋商機制第二次會談聲明中表示，「此一會談已為解決中菲有關西菲律賓海/南海領土、主權及主權權利邁出重要一步...」，請見“Philippines-China Bilateral Consultation Mechanism Focuses on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while Having Frank and Candid Discussions on Issues where the Philippines and China Disagre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ebruary 14, 2018, <https://ppt.cc/fjit5x>。至於中馬雙邊機制，《南華早報》援引馬國匿名人士說法稱，中馬雙邊磋商機制並非討論南海領土與海洋權利主張的平台。「馬來西亞立場一致—東協路徑是解決任何南海爭端的唯一道路。此一機制不應被等同為中馬雙邊南海問題磋商機制」，請見 Tashny Sukumaran, “How will Malaysia and China’s maritime consultation mechanism affect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eptember 22, 2019, <https://ppt.cc/f8gDXx>。

強、王毅多次對外宣告的進程，COC 預定在 2021 年底前完成磋商。雖然王毅宣稱「一讀對案文進行了精簡優化，使『準則』的總體架構和案文要素更加清晰，結構更加合理」，<sup>11</sup>但隨著磋商的推進，勢必將觸及 COC 條文中各方分歧的議題——包括 COC 有無法律約束力、是否限制與區域外國家進行資源開發或聯合演習（除非區域內各國同意）、有無具體的爭端解決機制等。

### 3. 菲律賓成為第一個與中國共同開發的區域國家

雖然中國早就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但過去只有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各自開發，或聯合域外國家共同開發的案例。直到 2018 年 11 月，中菲簽署《關於油氣開發合作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on Oil and Gas Development*）才出現第一個中國與區域國家「共同開發」油氣資源的案例。該備忘錄簽署後，遲遲未見進展。直到 2019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杜特蒂（Rodrigo Duterte）任內第五次訪問中國時，雙方才宣布成立油氣合作政府間聯合指導委員會及企業間工作組，推動共同開發。能否取得具體進展，仍需時間證明。

#### （二）對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強勢維權執法

2018 年 7 月起，大量中國漁船（海上民兵）開始在菲律中業島周邊海域出現，外圍並有中國海警船隻滯留，一般認為是因菲國在該島恢復修築跑道所致。雖經菲國多次提交抗議，此一情勢至 2019 年仍未解決。

2019 年中國對馬來西亞、越南的資源開發，也開始採取強勢干預的「維權」作為。5 月，中國海警赴北康暗沙（Beikang Ansha, or North Luconia Shoals），阻撓英國殼牌石油的子公司砂勞越殼牌石油公司（Sarawak Shell Berhad）於馬來西亞 SK308 號油氣區塊設立新井。5 月中下旬，馬國媒體報導，中國海警船 35111 艦曾在南康暗沙（Nankang Ansha, or South Luconia Shoals）附近阻止馬國半潛式輔助鑽井平台沙普拉希望號（*Sapura Esperanza*）進行作業，並對附近一艘馬國海警船發出警告。中國另一艘海警船 46302 艦，也對該鑽井平台實施跟蹤阻止，並抵近進行識別查證。

2019 年 6 月，中國海警船前往萬安灘（Vanguard Bank）的越南 06-01 號油氣區塊進行「執法」，意圖終止俄羅斯石油公司協助越南開發該區塊第二口氣井。7 月起，中國探勘船「海洋地質 8 號」數度進入萬安灘水域，遭越南海警船驅逐。越南為此向中國抗議，並出動主力水面艦「阮惠號」（*HQ-016 Quang Trung*）跟監。中越船隻對峙至 10 月底才告一段落。<sup>12</sup>從馬、越之例可看出，中國力主其海洋權利，並以強力「執法」維持南海「區域秩序」、防止沿岸國家與域外國家進行油氣開發合作案的意圖。

<sup>11</sup> 〈COC 單一磋商文本提前完成一讀〉，《新華網》，2019 年 7 月 31 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7/31/c\\_1124821936.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7/31/c_1124821936.htm)。

<sup>12</sup> 根據專門追蹤船隻動態的網站 Marine Traffic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布，海洋地質 8 號當日上午離開萬安灘海域，駛回中國。

## 二、美國在南海的作為

### （一）強化區域軍事整備

川普政府 2017 年上任迄今，並未推出明確的南海政策。針對中國在南海的作為，川普政府的因應方式包括：點名譴責中國的單邊強勢作為、有計畫支持強化盟國與夥伴的海上能力，以及進行較歐巴馬政府頻繁的「航行自由行動」（見附表 9-2），但這些作法未能有效遏制中方。2019 年初以來，已有多位美國資深官員表示，華府必須重新評估其南海策略作為。<sup>13</sup>

2019 年 6 月 1 日，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Shangri-La Dialogue, SLD）期間，美國國防部發布《印太戰略報告》。該報告將印太區域視為「優先戰區」，並將南海議題整合到「印太戰略」之中，由其內容可一窺美國的南海策略藍圖。該報告指出，為達成印太戰略的目標，美軍將致力於加強軍事整備、強化聯盟與夥伴關係、推動網絡化的印太區域等三大任務。<sup>14</sup>

在加強軍事整備上，2019 年 5 月，美國駐澳洲大使卡瓦豪斯（Arthur Culvahouse）表示，美國在澳洲的海軍陸戰隊，在 2019 年底之前將超過 2,500 名；6 月，澳洲廣播公司（ABC）報導，澳洲將在距離北領地首府達爾文（Darwin）約 40 公里的格萊德角（Glyde Point）興建深水港口，供美國海軍陸戰隊駐紮。2019 年 6 月，美國海岸巡防隊太平洋區指揮官費根中將（Linda Fagan）指出，美國已派遣 2 艘海巡艦艇（USCGC *Bertholf*, USCGC *Stratton*）至印太區域，並將在南海及其他地區協助盟國夥伴強化執法與相關能力。<sup>15</sup>一般認為，美國可能將在南海行動中，以海巡艦艇做更靈活的調度運用。

2019 年 7 月 6 日，美國「蒙哥馬利號」（USS *Montgomery*）濱海戰鬥艦在時隔一年半之後，抵達新加坡樟宜海軍基地，彰顯美軍在此一地區的存在，並為美軍海上安全行動和地區安全合作提供重要平台。9 月 23 日，川普總統與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紐約簽署更新 1990 年雙邊防務合作諒解備忘錄（*The 199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the United States Use of Facilities in Singapore*）。修訂版諒解備忘錄將雙邊防務合作再延長 15 年，允許美國繼續使

<sup>13</sup> 2019 年 2 月 12 日，美國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上將（Philip Davidson）在參院聽證會中表示「南海環境變化如此劇烈，在許多情況下需要新思路，需重新評估在該地區的存在」。4 月 29 日，美國海軍軍令部長李察遜（John Richardson）在接受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專訪時，針對中國海警和海上民兵船隻的挑釁行為表示，美國將採取和對待中國海軍同樣的相遇準則。

<sup>14</sup> 根據 2019 年 6 月美國國防部發布的《印太戰略報告》，美國將在印太地區加快多領域特遣部隊（multi-domain task force）的發展，加強多國聯合部隊建設，擴大太平洋通道；投資新哥倫比亞級彈道飛彈潛艇；2020-2024 期間採購 10 艘以上驅逐艦；採購 110 架第四代與第五代戰鬥機；採購 400 枚先進中程空對空飛彈；採購 400 餘枚增程聯合空對地飛彈；投資 2 輛水面無人載具；增購遠程反艦飛彈；增購海上打擊戰術戰斧飛彈。美國也將提升網路攻防作戰能力；加速發展太空準則、能力和專業知識，以太空發展為優先事項。

<sup>15</sup> Philip Heijmans and Glen Carey, “U.S. Bolks Up Coast Guard in Pacific to Counter China Fleet,” *Bloomberg*, June 11, 2019,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9-06-11/u-s-coast-guard-bolsters-presence-in-south-china-sea>.

用新加坡軍事設施，提供過境人員、軍機和軍艦相關後勤支援。<sup>16</sup>另一方面，2018年10月，美國總統川普首度表明將退出《中程核武條約》（*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 INF），除以俄國違約多年為由外，川普也表明中國是他想毀約的原因。其目的顯然希望在印太區域部署中程核武飛彈，以因應中國在南海的軍事化作為。<sup>17</sup>2019年8月2日美國退出《中程核武條約》，19日就首度在加州聖尼古拉斯島（San Nicolas Island）成功從地面試射一枚中程巡弋飛彈。美軍將在何時何地部署中程飛彈，已成各界關注焦點。

## （二）加強對區域盟國與夥伴的支持

繼2018年8月，美國宣布提供印太區域安全基金3億美元後，美國也延長其「海上安全倡議」（*Maritime Security Initiative*）至2025年，並持續加強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等國的資訊分享、聯合作業互通性，與多國海上合作。2018年12月，川普簽署《2018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 of 2018*），強調將加強與相關國家經濟、安全、價值的合作，每年投入15億美元。具體援助包括贈送、出租或出售海巡艦艇、巡邏機與無人機等。2019年3月，美國國務卿蓬佩奧證實，《美菲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第四條共同防禦範圍，將擴大適用到南海情勢。11月，美國國防部長艾斯培更表示，美菲共同防禦的範圍涵蓋南海及整個太平洋。

2019年6月，美國國防部公布《印太戰略報告》，強調將強化與盟邦及夥伴之關係，並致力推動以多邊為主的區域網絡化。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都具備潛力，可成為擁有豐富資訊，以規則為基礎，足以協助反制專制政權的區域夥伴國家。美國除了強化其軍隊、海岸防衛隊、執法部門，以維護自由開放的海上交通線外，也必須加強協調，組織區域內利害相關國家，改善渠等海上覺知以及海上執法能力。日、澳等國支持的海岸防衛隊聯合演習，也能改善國際海上規範的執法，發展海上合作，例如搜救行動、人道救援與減災行動等。2019年9月，東協—美國海上演習（*ASEAN-US Maritime Exercise*, AUMX）首度舉行。為期5天的演習，範圍從泰國暹羅灣、南海等國際水域到新加坡，參演各國共調派8艘軍艦、4架軍機、1,000多名官兵投入，共同執行加強造訪、登船、搜索和扣押、海域認知等任務。本次演習的範圍與規模，更勝2018年10月中國與東協在廣東湛江首度舉行的海上聯合演習。

## 三、南海區域衝突可能性上升

### （一）美中爭奪區域秩序主導權

---

<sup>16</sup> Charissa Yong, “PM Lee, Trump renew key defence pact on US use of Singapore air, naval bases,”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24, 2019, <https://www.straitstimes.com/world/pm-lee-trump-renew-key-defence-pact-on-us-use-of-singapore-air-naval-bases>.

<sup>17</sup> Gardiner Harris and Steven Erlanger, “U.S. Gives Russia a Deadline on Nuclear Treaty,”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4, 2018, <https://www.nytimes.com/2018/12/04/world/europe/inf-treaty-united-states-russia.html>.

美國「印太戰略」提出以來，「以規則為基礎的（區域或國際）秩序」，成為美方官員的詞彙。以美國而言，此一秩序指的是以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及相關國際法為各方共循的規則，並以之解決主權與相關權利爭端的區域秩序。但對中國而言，區域秩序是由中國與南海區域內國家共同構建，除國際海洋法公約與國際法外，更強調的是由中國與東協各國在 2002 年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以及尚在協商中的《南海行為準則》。中國與區域國家的雙邊協商機制、與東協各國的《南海行為準則》及相關多邊對話，是北京形塑南海地區秩序的重要機制。<sup>18</sup>但面對北京不接受也不理會南海仲裁結果，並持續強勢作為，美國必須強化以規則為基礎的區域或國際秩序，才能取得區域國家的支持及介入南海問題的正當性。區域秩序主導權的爭奪，已成美中南海競逐的核心。

## （二）美中軍事衝突風險可能上升

中國經過大規模填海造島（包括位在南沙的美濟礁、渚碧礁、永暑礁、華陽礁、南薰礁、東門礁、赤瓜礁）及隨後的軍事化作為，已將先前鞭長莫及、影響力薄弱的南海地區，轉變為由中國掌控，具備遠程軍事投射能力的海域。<sup>19</sup>2019 年 6 月 10 日，解放軍遼寧號航艦及其護衛艦編隊，從東海穿越宮古海峽後，進入西太平洋海域向東航行，一度接近美國關島外圍，隨後轉向前往菲律賓南方海域與南海，並在海南島短暫停留後，於 6 月 25 日通過台海北返青島基地。此次遠海長航訓練，除展現其海上整補能力外，也顯示遼寧號戰鬥群艦隊間，在遠海可透過衛星與中繼通信進行巡弋、協同作戰的能力。<sup>20</sup>6 月 19 日，「國際衛星影像」公司（ImageSat International）提供的最新衛星空照圖顯示，中國已在西沙群島的永興島部署至少 4 架殲-10 型戰鬥機。這是為 2017 年以來，再度發現中國戰機進駐南海島礁。此外，2019 年 6 月底到 7 月初，解放軍對南海海域試射東風 21D 或東風 26C 飛彈。不論是轟 6K 或東風-21D 或東風-26C 飛彈，都反映出中國的打擊能力可達到關島，已具備一定的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 A2/AD）能力，對美國海空軍進入南海將造成威脅。

面對此一情勢，美國除強化在該區域的軍事整備、退出 INF，並宣稱將在該區域部署中程飛彈之外，並持續在南海地區實施「航行自由行動」。自 2017 年川普政府上台後，至少已實施 15 次「航行自由行動」，行動地點涵蓋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和黃岩島。日本、澳洲、法國、英國等美國盟邦先後派遣軍艦進入南海，加

<sup>18</sup> 吳士存，〈「印太戰略」背景下的南海形勢〉，《金融時報中文版》，2019 年 7 月 11 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3572?full=y&archive>。

<sup>19</sup> 2018 年，中國在永暑礁（Fiery Cross Reef）、渚碧礁（Subi Reef）、美濟礁（Mischief Reef）部署鷹擊-12B 反艦巡弋飛彈（YJ-12B anti-ship cruise missiles）與紅旗-9B 地對空飛彈（HQ-9B surface-to-air missiles），以及雷達與通訊干擾設施。這些作為強化了中國在南沙的反艦、防空能力。2018 年 5 月，轟 6K 在西沙永興島起降，也暗示中國可在南沙同樣具備 3,000 公尺以上跑道的渚碧礁、美濟礁、永暑礁起降。

<sup>20</sup> Matthew Strong, "China aircraft carrier Liaoning heads north through Taiwan Strait," *Taiwan News*, June 25, 2019,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731702>。

大在南海的軍事存在，<sup>21</sup>德國也傳出可能加入此一行列。2019 年 1 月日法「2+2」會議中，以及 6 月 3 日，在「香格里拉對話」中，法國也重申持續南海航行自由行動，並將透過與盟友定期軍事演習，維護區域秩序。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國「韋恩梅爾」號驅逐艦（*USS Wayne E. Meyer*）進入南沙永暑礁和美濟礁 12 海里內。次日，英、法、德 3 國發表聯合聲明，該聲明開門見山表示對南海地區情勢的憂慮，認為可能導致區域內的不安全與不穩定。針對南海油氣探勘對峙事件與南海航行與飛越自由，英、法、德也呼籲南海區域內各國採取措施緩和緊張關係，為該區域的和平、安全及穩定作出貢獻。<sup>22</sup>

2019 年 11 月 17 日，美國國防部長艾斯培（Mark Esper）與東協各國防長會面，強烈批評中國在南海的作為。次日，艾斯培首度與中國防長魏鳳和會面，魏鳳和在會中呼籲美方不要在南海秀肌肉，不要在南海挑釁、增加緊張。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更稱，美國一直在南海問題「煽風點火、挑撥離間」，意圖破壞區域和平。19 日，艾斯培訪問菲律賓時，在記者會上公開表示，美國將在南海執行更多巡邏任務，告訴中國美方將維護對全球貿易至關重要的南海航行自由。他也公開呼籲南海各國表態，以集體行動維護主權，向中國施壓。<sup>23</sup>20 日與 21 日，美軍船艦就連續在南沙與西沙群島執行航行自由任務。

另一個可能的趨勢，是美國或將建構針對中國在南海作為的懲治能力。2019 年 5 月 29 日，時任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鄧福德上將（Joseph Dunford）指出，習近平違背「不將南海島礁軍事化」的承諾，未來北京若再有任何擴張行動，各國應該採取「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向北京究責。針對中國在南海實施切香腸策略（salami-slice strategy），破壞區域規範與法治，美國能否聯合區域國家，形成一個能對惡劣行徑課以代價的機制仍待觀察。

### （三）南海周邊國家拒絕選邊

在美中日益升級的較量中，許多南海區域國家憂慮必須被迫做出「選邊站隊」的抉擇。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多次表示，菲國無力與中國開戰，並主張以合作而非對抗的方式，解決南海爭議，明顯不願在美中之間選邊。2019 年 6 月，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也在「香格里拉對話」開幕演講中表示，面對中國崛起與美中持續深化的矛盾，東協國家應堅持「東協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的理念，不在美中之間選邊站隊。2019 年 6 月 24 日，第 34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通過關於印太的第一份官方文件——「東協印太展望」（*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該文件強調區域合作、和平穩定繁榮、以規則為基礎的區域架構、海

<sup>21</sup>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總統馬克宏於 2018 年提出以「巴黎—新德里—坎培拉」為軸心的法國版「印太戰略」後，2019 年 5 月 24 日，法國國防部發布《法國與印太安全》報告，強調調法國是「理所當然的印太國家」，法國在該地區擁有重要經濟利益。該報告將北韓核武問題、南海問題和恐怖主義列為印太地區主要安全挑戰。

<sup>22</sup> “E3 joint statement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tatement by United Kingdom, France and Germany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ress Release,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United Kingdom, August 29, 201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e3-joint-statement-on-the-situation-in-the-south-china-sea>.

<sup>23</sup> “Esper Urges ‘Very Public Posture’ on Chinese Sea Claim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9, 2019, <https://www.nytimes.com/aponline/2019/11/19/world/asia/ap-as-south-china-sea-us.html>.

事議題的重要性，並重申以東協為中心，但同樣拒絕在美中之間選邊。

## 肆、小結

2019 年，東海情勢轉趨複雜。中國持續東海油氣開發、釣魚台巡航，以及遠海長航任務，也和俄羅斯空軍聯手在東海進行演習，中國在東海地區的軍事威脅擴大。美國持續推動印太戰略，派遣軍機軍艦執行「航行自由行動」與飛越自由任務，並將中國海警與海上民兵視為解放軍海軍。2019 年美日 2+2 聲明，除重申美日安保適用釣魚台外，更首次表明兩國在戰略上趨同的關鍵，就是中國威脅。在中國軍事威脅升高下，日本、台灣、韓國先後表態支持美國的印太戰略。域外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法國與澳洲等，也承諾加入保護自由與開放的印太地區。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雖然批評美日軍事同盟，但仍同時改善與日本的關係；同為美國盟友，日韓關係的惡化為東海情勢帶來新的變數；而中俄繼東海聯合演習後，是否可能持續攜手反制美國印太戰略的深化，東海地區的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南海地區自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底期間，雖未出現重大衝突，但美中關係趨於緊張，南海對立衝突的風險已經上升。中國對區域開發採取強勢「執法」作為，並持續強化其區域拒止能力，已對美國機艦進入南海地區構成威脅。另一方面，美國宣示強化軍事整備、退出 INF，準備在印太區域部署中程飛彈。在此期間，雖然 COC 單一文本持續進行磋商，但美中在南海發生衝突的可能性上升，部分南海區域國家也先後表示，拒絕在美中矛盾之間選邊。雖然美中均強調區域秩序，但意涵截然不同的「秩序」主張，反映的是雙方爭奪區域秩序的主導權。11 月，美中防長在「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上的發言，亦反映雙方在南海的針鋒相對。此外，深海探勘技術的進步、遠程投射能力增進，以及網路與太空技術的競爭等，都可能升高相關風險及南海對抗的可能性。

附表 9-1、中國軍機艦東海遠海長航任務概況（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 日期             | 區域                                        |
|----------------|-------------------------------------------|
| 2018年12月7-8日   | 解放軍海軍1艘飛彈驅逐艦穿越宮古海峽向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8年12月11-14日 | 解放軍海軍1艘飛彈驅逐艦穿越宮古海峽向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8年12月12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穿越宮古海峽往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8年12月14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穿越宮古海峽往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8年12月18日    | 解放軍轟-6、運-8、蘇-30及2艘軍艦在台灣東南防空識別區外的西太平洋海域航行。 |

|                 |                                                                      |
|-----------------|----------------------------------------------------------------------|
| 2018年12月26-27日  | 解放軍海軍1艘軍艦經東海穿越對馬海峽，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8年12月27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經東海，飛越對馬海峽，進入日本海，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1月24日      | 解放軍海軍3艘軍艦由宮古海峽返回東海。                                                  |
| 2019年2月15-23日   | 解放軍海軍3艘軍艦經東海，穿越對馬海峽，往日本海方向前進。                                        |
| 2019年2月23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經東海，飛越對馬海峽，進入日本海，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3月19日      | 中國運-9反潛機在東海執行任務。                                                     |
| 2019年3月28日-4月2日 | 解放軍海軍3艘軍艦由大隅海峽向太平洋航行，後經宮古海峽返回東海。                                     |
| 2019年3月30日      | 解放軍多架軍機穿越宮古海峽往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4月1日       | 解放軍2架轟-6與1架運-9電子偵察機飛越宮古海峽往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4月5日       | 解放軍海軍3艘軍艦經宮古海峽向太平洋方向航行。                                              |
| 2019年4月15日      | 中國多架軍機由南部出海，飛經巴士海峽朝東南航向西太平洋；除轟-6K與運-8電戰機繼續向北經宮古海峽飛返駐地外，其餘共機循原航線飛返駐地。 |
| 2019年4月15日      | 解放軍海軍1艘軍艦穿越宮古海峽向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5月26-30日   | 解放軍海軍1艘軍艦穿越宮古海峽向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5月29日      | 中國運-8電戰機與運-9電子偵察機分別飛越對馬海峽、宮古海峽及太平洋。                                  |
| 2019年6月10日      | 中國遼寧號航艦等共計6艘軍艦穿越宮古海峽，往太平洋方向前進。                                       |
| 2019年6月16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穿越宮古海峽往太平洋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6月16日      | 解放軍海軍1艘軍艦穿越宮古海峽向東海前進。                                                |
| 2019年7月6日       | 解放軍海軍2艘軍艦由對馬海峽南下，往東海方向前進。                                            |
| 2019年7月22-23日   | 解放軍海軍1艘軍艦經過東海，穿越對馬海峽，往日本海方向前進，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7月23日      | 中國與俄羅斯舉行聯合空中演習，軍機飛越東海，經對馬海峽，飛向日本海，後經原路徑返航，並靠近竹/獨島。                   |
| 2019年7月25日-8月1日 | 解放軍海軍4艘軍艦穿越宮古海峽，前往太平洋，後經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7月27日-8月1日 | 解放軍海軍2艘軍艦穿越宮古海峽，前往太平洋，後經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8月18-22日   | 解放軍海軍2艘軍艦經東海，穿越對馬海峽，往日本海方向前進，後經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10月25日     | 解放軍海軍2艘軍艦經東海，穿越對馬海峽，往日本海方向                                           |

|             |                                      |
|-------------|--------------------------------------|
| 日-10月29日    | 前進，後經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10月27日 | 解放軍海軍3艘軍艦經宮古海峽返航（4月5日經宮古海峽向太平洋方向航行）。 |
| 2019年10月29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經東海，飛越對馬海峽，進入日本海，後依原路徑返航。 |
| 2019年11月17日 | 解放軍首艘自製航母與巡防艦由北向南編隊自東海航入台灣海峽。        |
| 2019年11月27日 | 解放軍海軍4艘軍艦由大隅海峽向太平洋航行。                |
| 2019年11月29日 | 解放軍運-9電子偵察機經東海，飛越對馬海峽，進入日本海，後依原路徑返航。 |

資料來源：陳鴻鈞整理自公開資料。

附表 9-2、川普上任以來美國在南海航行自由行動一覽表

| 時間          | 美國軍艦                                                                                      | 地點                       | 中國反應          |
|-------------|-------------------------------------------------------------------------------------------|--------------------------|---------------|
| 2017年5月24日  | 驅逐艦「杜威」號 ( <i>USS Dewey</i> , DDG-105 )                                                   | 南沙美濟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跟隨、警告         |
| 2017年7月2日   | 驅逐艦「史塔森」號 ( <i>USS Stethem</i> , DDG-63 )                                                 | 西沙中建島12海里以內海域            | 監控、表明美軍違法     |
| 2017年8月10日  | 驅逐艦「麥凱恩」號 ( <i>USS John S. McCain</i> , DDG-56 )                                          | 南沙美濟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7年10月10日 | 驅逐艦「查菲」號 ( <i>USS Chafee</i> , DDG-90 )                                                   | 西沙群島無害通過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8年1月17日  | 驅逐艦「哈伯」號 ( <i>USS Hopper</i> , DDG-70 )                                                   | 中沙黃岩島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8年3月23日  | 驅逐艦「馬斯汀」號 ( <i>USS Mustin</i> , DDG-89 )                                                  | 南沙美濟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8年5月27日  | 巡洋艦「安提坦」號 ( <i>USS Antietam</i> , CG-54 )、驅逐艦「希金斯」號 ( <i>USS Higgins</i> , DDG-76 )       | 西沙趙述島、東島、中建島、永興島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8年9月30日  | 驅逐艦「狄卡特」號 ( <i>USS Decatur</i> , DDG-73 )                                                 | 南沙南薰礁、赤瓜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危險迫近警告驅離 |
| 2018年11月26日 | 巡洋艦「昌塞勒斯維」號 ( <i>USS Chancellorsville</i> , CG -62 )                                      | 西沙群島無害通過                 | 監控、警告驅離       |
| 2019年1月7日   | 飛彈驅逐艦「麥坎貝爾」號 ( <i>USS McCampbell</i> , DDG-85 )                                           | 西沙趙述島、東島、永興島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9年2月11日  | 柏克級神盾驅逐艦「史普魯恩斯」號 ( <i>USS Spruance</i> , DDG 111 )、「普瑞布爾」號 ( <i>USS Preble</i> , DDG-88 ) | 南沙美濟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9年5月6日   | 驅逐艦「普瑞布爾」號 ( <i>USS Preble</i> , DDG-88 )、「鐘雲」號 ( <i>USS Chung Hoon</i> , DDG-93 )        | 南沙南薰礁與赤瓜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識別查證、警告驅離     |
| 2019年5月20日  | 驅逐艦「普瑞布爾」號 ( <i>USS Preble</i> , DDG-88 )                                                 | 中沙黃岩島12海里以內海域            | 識別查證、警告驅離     |
| 2019年8月28日  | 驅逐艦「韋恩梅爾」號 ( <i>USS Wayne E. Meyer</i> , DDG-108 )                                        | 南沙群島永暑礁、美濟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識別查證、警告驅離     |

| 時間          | 美國軍艦                                                 | 地點            | 中國反應           |
|-------------|------------------------------------------------------|---------------|----------------|
| 2019年9月13日  | 驅逐艦「韋恩梅爾」號<br>( <i>USS Wayne E. Meyer</i> , DDG-108) | 西沙群島無害通過      | 識別查證、警告驅離      |
| 2019年11月20日 | 濱海戰鬥艦「吉佛茲」號<br>( <i>Gabrielle Giffords</i> , LCS-10) | 南沙美濟礁12海里以內海域 | 跟蹤監視、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 2019年11月21日 | 驅逐艦「韋恩梅爾」號( <i>USS Wayne E. Meyer</i> , DDG-108)     | 西沙群島無害通過      | 跟蹤監視、查證識別，警告驅離 |

資料來源：李哲全整理自公開資料。

(責任校對：陳蒿堯、周為榮)